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中華民國 111 年月 3 日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月 3 日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推展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,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,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二)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(三)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、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 學分數等事宜。
- (四)協調各處室、院、系所(中心)行政分工合作,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,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。
- (五)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。
- (六)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。
- (七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,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執行秘書一人,由學務長兼任,委員組成如下:
 - (一)當然委員: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資訊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 - (二)教師委員:身心障礙學生導師代表或教師代表3人,由學務處推薦,校長聘任之。
 - (三)學生委員:由學務處推薦身心障礙學生1至3人,校長聘任之。 委員任期一年,均為無給職,得連聘連任。委員之組成,任一性別委員 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,或 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方解聘者,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,簽請校長同 意後聘任,補足其任期。
- 四、本會為業務推展,設下列各小組:
 - (一)特殊教育小組: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,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擬 定及執行。

- (二)無障礙環境小組: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,由總務處負責統 籌規劃及執行。
- (三)無障礙資訊小組: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,由資訊 處規劃及執行。
- (四)課務小組:身心障礙學生選課、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 措施等相關事宜,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。五、本會職掌為策劃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,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,必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副校長召集之。議決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 一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